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开盘活动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

2、服务内容：按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需求，统筹开展东实·莞和苑项目 3 次开盘活动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活动清单。

3、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 /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 / 项目经验，要求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完成至少 1 个 / 业绩。【按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___/___。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__。【提供___/__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磋商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完成第一场开盘活动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二场开盘活动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乙方完成第三场开盘活动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结全部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剩余 40%尾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674267.00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评标、定标

1、开标：采购人代表主持，各响应人现场参与（磋商小组回避）。

2、评审：（1）、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2）、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人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然后采购人就各响应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定标原则：采取综合评标办法。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将各响应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磋商完成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磋商情况按程序审批

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价格部分（报价函及报价清单（模板））；
- 2、商务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 3、技术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承诺函（模板）；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必须单独密封（按以上密封要求执行），否则按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3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989161975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
8	报价保证金	<p>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p> <p>2、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13485.00 元。</p> <p>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p> <p>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u>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u></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银行账号：<u>9441 9001 3000 1155 02</u></p> <p>开户银行：<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万江支行</u></p> <p>6、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p>
9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磋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竞争性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	40	20	40

➤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40分）			
1	价格	4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含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商务评分（20分）			
1	业绩情况	14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独立完成类似项目工作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具有房企项目开盘活动服务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14 分。</p> <p>注：1) 每个项目不能重复计算，业绩证明文件如非使用中文必须翻译成中文，以中文为准；2) 本项中提供的业绩，均须附有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主持过房企项目开盘活动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目得 2 分，最高 6 分。</p> <p>注：①须提供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内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连续不少于 3 个月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可以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②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④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⑤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p>
技术评分（40分）			
1	活动理解	8分	<p>根据响应人对活动主题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以及对项目实施地点的熟悉了解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评价：</p> <p>优：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工作要点理解清晰准确得 8 分；</p> <p>良：对本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工作要求理解较为清晰准确得 5 分；</p> <p>中：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工作要求理解一般得 3 分；</p> <p>差：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工作要求理解不够清晰准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	执行方案	8 分	<p>对本项目的执行方案，进行评比：</p> <p>优：执行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操作性强得 8 分；</p> <p>良：执行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中：执行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差：执行方案差、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现场布置	8 分	<p>对现场布置，进行评比：</p> <p>优：对现场布置设计合理、方案完整，得 8 分；</p> <p>良：对现场布置设计方案较好，得 5 分；</p> <p>中：对现场布置设计方案一般，得 3 分；</p> <p>差：对现场布置设计不具体、不合理，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4	秩序维护措施	8 分	<p>对秩序维护措施，进行评比：</p> <p>优：秩序维护措施完善得 8 分；</p> <p>良：秩序维护措施较完善得 5 分；</p> <p>中：秩序维护措施一般得 3 分；</p> <p>差：秩序维护措施不足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8 分	<p>对应急预案，进行评比：</p> <p>优：具有系统性及可操作性，可行、合理得 8 分；</p> <p>良：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中：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3 分；</p> <p>差：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 活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跃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沿江路1号301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关于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需求，在东实·莞和苑项目营销中心现场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活动清单》。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活动安排需要调整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具体活动内容和活动开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服务期限届满但未完成附件2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则服务期限延长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二、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结算原则；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上述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费用，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运输、装卸、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2.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第一期：乙方完成第一场开盘活动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二场开盘活动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第三期：乙方完成第三场开盘活动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结全部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剩余40%尾款。

2.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的文件清单，在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开展日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法律文件或法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许可文件或证照复印件等）。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出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如因乙方遗漏索要所需资料而导致甲方迟延提供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如甲方提供的上述全部资料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否则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3.1.2 甲方要求修改活动策划执行内容的，需提前【2】个自然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自然天内予以回复，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对活动执行内容和活动策划方案的更改；除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外，乙方不得拒绝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6.2.1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及时配合乙方进行活动物料的设计、布置以及其他活动执行内容。

3.1.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3.1.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现场布置、人员安排、物料准备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优质及时完成甲方活动的物料设计、制作、布置及活动的现场执行工作。

3.2.2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删除甲方提供或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执行方案。

3.2.3 乙方有权审查活动方案及执行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应及时提醒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修改。

3.2.4 乙方保证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合同策划、执行服务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由此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且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侵权行为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制定和调整活动执行方案，高质量完成活动执行，要求流程设置合理、流畅，物料设计新颖、富有创意，执行过程要注重细节。

3.2.6 乙方承接项目后，应按照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尽职尽责为甲方活动提供服务。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4.4 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判决的或和解达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并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6.1.2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或 500 元(两者取大值)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自然天的,或者因此影响活动的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6.2.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2.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服务内容、策划方案、执行方案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活动按时举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2.4 如因乙方活动执行期间管理不当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向第三人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维权成本。

6.2.5 乙方应向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正规商家采购附件 2《活动清单》中的食品，应保证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及安全，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出现身体不适等健康问题的，甲方因此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维权成本。

6.2.6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咨询投诉电话： 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活动清单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5：招标文件

附件 6：投标文件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税率（必填）%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注：《报价函（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填报或签署并递交，不须与报价文件一同装订。

报 价 函 (最终报价)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司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澄清，我司已清楚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全部需求，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税率_____%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分支机构授权书（若有）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_____（分支机构全称）为我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我司同意并授权_____（分支机构全称）参与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项目投标、报价、谈判等事宜；如_____（分支机构全称）中标的，我司由_____（分支机构全称）与贵司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并由其按约定为贵司提供相关服务。

我司对_____（分支机构全称）履行上述授权事项及签署的全部文件的法律后果予以认可并承担因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加盖公章）：

受委托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
项目等相关服务的磋商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
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东实·莞和苑项目开盘活动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